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号文批准。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法律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15个工作日,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按照面值1.00元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8:2的比例不变。

分级份额合并运作、分别上市交易: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请另行公告。

6.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71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嘉实多利。

7.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1年2月24日起至2011年3月17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点公开发售。

8.募集基数规模: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为2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目标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孳生的利息),其中首次募集场内份额对应的基金规模目标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二、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9.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11.场外代销机构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直销机构是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登记系统持有人开立式基金账户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开立申购、赎回、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续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但本基金不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单独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法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换。

12.投资者就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相右系统进行认购(originating)(简称“场外认购”),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A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进行认购(originating)(简称“场内认购”),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3.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嘉实基金网上直销首次场外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14.销售网点:代销机构名称及销售网点以届时公告为准。

15.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请参阅代销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定。

16.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9.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

20.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以根据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募集规模上限不得低于募集规模下限。

21.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则募集期顺延,募集期顺延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3.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基金的募集、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600元认购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600/(1+0.6%)=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600-100,000=6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②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撮款的认购方式。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经确认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0×1,000=1,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6%=600.00元

认购金额=1,000×1+0.6%×1,000=1,000.60元

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50/1=50份

经确认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1,000.050份

③零笔认购时,按上述①或②进行逐笔计算。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近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投资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款项支付

①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②认购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嘉实基金网上直销首次场外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④如发生未日认购款项不能到账的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状况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场外办理开户 或账户注册 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欲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对于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对于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自动注册成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转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2.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已持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②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③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二)开户 或账户注册 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可到当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①投资人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10 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www.jsfund.cn

3.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4.机构投资者

①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盖开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②可证明主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③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④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⑤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⑥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及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⑦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⑧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⑨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转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③、个人投资者

①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⑤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⑥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②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下转D6版)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法律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8:2的比例不变。

5.分级份额合并运作、分别上市交易: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请另行公告。

6.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71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嘉实多利。

7.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1年2月24日起至2011年3月17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点公开发售。

8.募集基数规模: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为2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目标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孳生的利息),其中首次募集场内份额对应的基金规模目标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二、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9.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11.场外代销机构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直销机构是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开立式基金账户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开立申购、赎回、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续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但本基金不对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单独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法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换。

12.投资者就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相右系统进行认购(originating)(简称“场外认购”),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A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进行认购(originating)(简称“场内认购”),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3.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嘉实基金网上直销首次场外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14.销售网点:代销机构名称及销售网点以届时公告为准。

15.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请参阅代销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定。

16.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9.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

20.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以根据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募集规模上限不得低于募集规模下限。

21.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则募集期顺延,募集期顺延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3.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基金的募集、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600元认购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600/(1+0.6%)=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600-100,000=6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②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撮款的认购方式。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经确认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0×1,000=1,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6%=600.00元

认购金额=1,000×1+0.6%×1,000=1,000.60元

利息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50/1=50份

经确认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1,000.050份

③零笔认购时,按上述①或②进行逐笔计算。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近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投资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款项支付

①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②认购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嘉实基金网上直销首次场外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④如发生未日认购款项不能到账的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状况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场外代销机构

(一)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7月3日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0年09月30日,招商银行总资产2,359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8.0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运营室、监察稽核室4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图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图上托管银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官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T+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被境内外权威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中国资产托管市场创新客户满意首选品牌”6S资产托管综合业务平台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第一名”。

经过八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0年,招商银行实现托管利润8.11亿元,托管费收入3.21亿元,托管资产突破3200亿元,托管日均存款突破300亿元,托管产品数量、托管资产规模和托管费收入稳居中小托管银行第一,基金托管新增规模居行业首位,内部控制连续四年通过SAS70国际认证。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和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和信贷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海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兼常务执行董事,1999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7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傅志荣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博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 研究生 处处长,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1993-1996),1996年晋升为教授;2000年至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同时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获 全国优秀教师”(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2009)。

胡家伟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验情况

截至2011年1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健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富通盛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